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佩 容

代 理 人 林 昶 佐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佩容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2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3 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需要養家、養小孩，故以以
05 卡養卡方式過生活，導致帳單無力償還，聽信貸可紓困，卻
06 因貸額不多，不但無法紓困，反而還需要融資或與其他人借
07 貸，更因聽信朋友水晶可做副業，因急需用錢，反而賠更
08 多，也因此欲賣出水晶而遭詐騙，又聽信朋友泡泡馬特流
09 行，應該可以賣出，並直播販賣，卻不如預期，反而積欠更
10 多債務，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
11 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1 聲請人於113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
14 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
15 進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
16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6號
17 卷第65至67頁，下稱調解卷），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
18 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是聲請人
19 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已不能維持
20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2 2 聲請人陳明其目前任職於○○○○○○○○○○○○○○○○，擔任
23 門診護理師，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39691元，假日
24 並於○○○○兼職擔任護理師，時薪為250元，每月兼職收
25 入約為2000元至3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1、112、113年
2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7 料表、聯合醫院勞動契約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影本為
28 證（見調解卷第16至18頁、第20、21頁、本院卷第117頁、
29 第291頁、第345頁），堪信為真實，是本院審酌認聲請人目
30 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以42691元（計算式：39691+3000=4269
31 1）計算為適當。

01 3 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2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於母親所有
02 之房屋，並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114年度新北市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作為計算。依消債條
04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
05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6 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7 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為
08 可採。又聲請人主張目前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而未成年
09 子女之生父因自顧不暇，故並未扶養未成年子女，另2名未
10 成年子女每月各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2197元，聲請人每月
11 負擔扶養費各10140元，合計為20280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提
12 出戶籍謄本、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
1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4 清寒證明、弱勢兒少證明、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公務
15 電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27至13
16 7頁、第145頁、第149至161頁、第345頁），核聲請人之未
17 成年子女分別為103年次、107年次，現年11歲、7歲，確有
18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衡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用1.2倍為2028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20 定，可作為判斷聲請人支出子女之扶養費金額是否為合理之
21 基準，參酌聲請人陳報其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均領有弱勢兒
22 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有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暨內
23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8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
24 15677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163至179
25 頁），此部分應由其扶養費用扣除，則聲請人每月負擔2名
26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應為18083元【計算式： $(20280元 - 2$
27 $197元) \div 2人 \times 2人 = 18083元$ 】，逾此範圍，應予剔除。另聲
28 請人主張目前須扶養母親，每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為6000
29 元，而聲請人母親目前罹患癌症，尚在化療，聲請人另有一
30 名哥哥及一名妹妹，惟僅有聲請人實際扶養母親等語，此有
31 聲請人母親罹癌就醫單據、戶籍謄本、聲請人母親112年

01 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卷
03 第107至111頁、第139至143頁、第345頁），核聲請人母親
04 為46年次，現年68歲，目前罹患癌症，112年度所得僅有462
05 77元、113年度所得僅有55731元，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06 要，而聲請人所支出之扶養費亦未逾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08 定，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所負
09 擔之扶養費合計為44363元（計算式：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2
10 80元＋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8083元＋負擔母親之扶
11 養費6000元＝44363元）。

12 4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0000000元，而聲請人目前
13 名下資產除些微存款、國泰人壽保單、精華股票10股、聯電
14 股票10股、鴻海股票20股、台積電股票10股、國光生股票10
15 股、中裕股票10股、昱厚生技股票30股、環球晶統一11購01
16 4000股及8筆共同共有之彰化土地外，別無其它資產，有債
17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18 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創鉅
19 有限合夥、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陳報狀、前置調解
20 債權明細表、郵局、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
21 行、台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及交易明細、集保帳戶明細
22 表、餘額表、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3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影本附卷
24 可稽（見調解卷第7、8頁、第12至15頁、第33、37、64頁、
25 本院卷第119頁、第163至289頁、第323至343頁），核聲請
26 人名下土地持分甚少，且因共同共有而變價不易，而聲請人
27 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及股票價值亦均不高，故上開資產顯
28 不足清償聲請人所負之高額債務。又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
29 所得為42691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所負擔之
30 扶養費共44363元後，已屬入不敷出。從而，本院依據聲請
31 人現況之財產、勞力、信用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

01 斷，堪認聲請人已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力，
02 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
03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4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7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8 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9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
1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11 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
12 合法院，陳報一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13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14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上午11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黃頌棻